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CS(62,63&63A)
電 話
TEL NO :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 2880 5141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8 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函收悉，
我獲授權代為回覆。

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因此透過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¹、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

工作小組的研究發現很多被投訴放在路旁的環保斗都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擺放地方(此情況尤以晚間為甚)，故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需要地方放置環保斗，單靠執法不足以妥善解決問題。針對這個情況，我們首要是要提供適當地地方來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其次就是要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以增強阻

¹ 在有需要時參與。

嚇力。我們相信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就信件提出的問題，我們在徵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後統籌答覆如下。

(a) 警務處和地政總署近期的執法行動

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1230 宗及 1208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個案。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警務人員在到達現場後找到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30 宗及 2014 年 1046 宗。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勸喻及／或警告，當中約八成的環保斗在接獲勸喻及／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另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4 宗及 2014 年 5 宗。警方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 宗及 2014 年 13 宗。

地政總署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858 宗及 1164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限令移走後，99%個案中的營運商一般在兩天內已將環保斗移走。由地政總署承辦商移走的環保斗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為 8 個及 14 個環保斗。在 2015 年，地政總署亦成功檢控了一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有關人士被法庭判以罰款 1,500 元。

(b) 及 (c) 規管及利便路旁環保斗的策略及行動計劃

如上文所述，提供適當地方來存放環保斗及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提交年度進度報告給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針對缺乏適當地方擺放環保斗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的營運商來存放環保斗。現在我們已經選定兩幅土地，正在制定有關招標條款。我們會在短期內就選定的土地諮詢有關區議會。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以期在 2016 年內業界可以有合適土地擺放環保斗。另外，為提高執法效率，我們已經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當上述

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土地可以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阻嚇作用。

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的短期措施，再因應這些措施的具體成效，考慮是否需要引入更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榮裕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 (傳真: 2524 5695)

環境局局長 (傳真: 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 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 (傳真: 2845 34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2147 5239)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2152 0450)

警務處處長 (傳真: 2520 1210)

審計處處長 (傳真: 2583 9063)